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第四項議程：由執法部門人員進行的檢控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致函律政司司長，邀請律政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闡述下列事宜：

- 由執法部門中未持有律師資格的人員執行檢控的現行政策和做法；
- 這類檢控的性質和數目；
- 律政司在這類檢控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目前有何保障措施以確保這類檢控不但合理而且還妥善地執行。

2. 律政司在此指出，根據一貫的做法，律政司司長會透過刑事檢控專員執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12 及 13 條，把檢控權力轉授予其他政府部門的某些職級人員，以便他們可就特定的罪行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這個做法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一直行之已久。目前，共有 21 項這樣的權力轉授，詳情載於附錄 A。這些權力轉授授權指定職級的人員，就特定的條例在裁判官席前提出起訴並進行檢控。

3. 這些部門的首長，包括海關關長、入境事務處處長、規劃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就很多種違規的行為和刑事罪行，直接負有執法的責任。現於附錄 B 選載一些由這些部門人員檢控的案件種類。

4. 這些檢控大約佔裁判法院審理的所有案件的三分之一。例如在一九九九年，這類案件便有 291,914 宗，其中 104,032 宗由委員會所述及的指定類別人員提出檢控。其餘案件則分別由法庭檢控主任、政府律師及外聘律師負責。

律政司擔當的角色

5. 律政司保留管控所有這些檢控的全權。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12 條訂明：

“現授以律政司司長對裁判官可審理的一切罪行進行檢控的職責及酌情決定權”

而根據同一條條例的規定，律政司司長可隨時介入，以接管上述獲授權人員提出的檢控，這包括終止、繼續或修訂檢控，或修改控罪。

6. 所有獲授權部門均可按個別案件的需要，向律政司內具備律師資格的人員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第 9 組由一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掌管，組內有七名律師，專責就各部門所進行的檢控提供法律意見。（香港海關與勞工處則由其他組別提供法律意見。）

7. 律政司與執法機關磋商後，為其中多個部門制定具體的檢控指引，內容包括有關調查程序的建議和授權檢控的指引。

8. 所有部門均獲派發《律政司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檢控手冊》及刑事檢控科內有關的法律通告和判決書。

9. 律政司又為各部門的檢控人員提供訓練課程，包括課堂講授和模擬審訊。課程內容都是根據每個部門的需要而特別設計，集中講述各部門負責檢控的特定罪行的構成要素、證據是否充足及證據可否獲接納的問題，以及檢控人員的角色等。講授人員還會講解有關的判決和法律意見，並進行模擬審訊和提供適當的教材。

10. 一九九八年，律政司提供了 89 日的訓練，共有 1,543 名人員參加課程。一九九九年，律政司提供了 112 日的訓練，共有 1,249 名人員參加課程。

11. 由於勞工處負責執行的法例十分複雜，故此律政司作出了特別的安排配合。一九九七年八月，刑事檢控科成立了一個專門組別，負責監督所有由勞工處提交律政司處理的與檢控有關的事宜。目前，科內的第 10 組由一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掌管（組內有 5 名律師），負責向勞工處提供法律意見，並參與培訓該處的檢控人員。該組人員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就證據及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並為該處的檢控人員提供內部訓練，以及對他們所處理的案件予以一般的督導。遇有牽涉法律論點或複雜的案件，該組人員還會接掌檢控事宜。該組曾經為勞工處檢控科及法律事務科的檢控人員舉辦研討會，探討與他們的檢控工作有關的各種事宜，另外又曾為該處的外勤人員舉辦工作坊，講述搜集證據的技巧與證據呈堂等事宜。政府律師更製備相關判例的摘要，並不時更新其內的資料。

12. 如勞工處一樣，香港海關請求律政司協助處理的事宜，亦會

交由兩個專責組別負責（刑事檢控科第 12 組負責版權及相關事宜，第 14 組則負責處理海關其他的調查結果）。該兩個組別各由一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可隨時因應個別案件的需要在各個檢控階段中提供法律意見。（由海關偵破的較嚴重毒品案件，會交由刑事檢控科內有關的案件籌備組處理。）

13. 就實際工作而言，凡簡單直接的案件，各部門的檢控人員大都無須向律政司尋求協助。這些部門在籌備案件的過程中如對證據是否足夠或證據的分量有疑問，又或遇到法律問題或其他的困難，它們便會尋求法律意見。在適當的案件中，如有部門要求由政府律師擔任檢控工作，律政司大都會答允要求。律政司會自行決定某件案件是否應交由政府律師還是外聘律師擔任檢控工作。

14. 總括而言，各部門的檢控人員均獲特別提供指引，指引內詳述有關罪行的構成要素，以及作出合理提控所需的證據和證據的充分程度。在培訓課程內，檢控人員會研究樣本控罪，並進行模擬審訊。

獲授權進行檢控的部門

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 屋宇署署長
3. 海關關長
4. 機電工程署署長
5. 環境保護署署長
6. 消防處處長
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 衛生署署長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從第 2 至 6 項所列部門借調檢控人員〕
10. 入境事務處處長
11. 稅務局局長
12. 地政總署署長
13. 勞工處處長
14. 海事處處長
15. 規劃署署長
16. 水務署署長
17. 房屋署署長
18. 運輸署署長
19. 電訊管理局局長
20. 公司註冊處處長（由該部門的律師進行檢控）
21. 破產管理署署長（由該部門的律師進行檢控）

由執法部門的人員檢控的案件種類

1.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違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第 18 條。
2. 管有偽造文件，違反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42 條。
3. 進行或繼續發展，違反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21 條。
4. 沒有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違反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第 9 條。
5. 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7 條。
6. 進口列明物種，違反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4 條。
7. 在未獲得同意下展開建築工程，違反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40(1)條。
8. 沒有截斷電力供應，違反香港法例第 406 章《電力條例》第 55 條。
9. 沒有遵從空氣污染消滅通知，違反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0 條。
10. 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